

##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，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聘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石春花女士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马春花女士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韩明海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因石春花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陈云飞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马春花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他人员不变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相关人员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陈云飞先生，2009 年 10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16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，自 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。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0 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2、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云飞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3、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3 月 23 日